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46號

上訴人 王育慧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61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日18時22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02巷16號前（下稱系爭處所），因在黃線路段停車而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據報至現場拍照採證，於112年6月12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04Q1S6A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2年7月19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4Q1S6A7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不服，遂向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嗣因應112年8月15日行政院組織調整，而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

01 審理，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618號判決（下
02 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4 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警察為舉發人又當證人，明顯違反權
06 力分立原則，況且員警若舉發有誤，舉發人員將遭行政議
07 處，試問有哪個公務員會承認自己舉發有誤？法官認為警員
08 有畏懼接受行政處罰的疑慮，恐無法陳述客觀的事實，認定
09 警察為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有自由時報109年7月12日新聞
10 「警開單又當證人 法官撤銷罰單」可證。（二）況木新派
11 出所無法提供事發當時監視器，且舉發員警又無法提出密錄
12 器影帶，兩張靜態照片，無法顯示上訴人系爭車輛是否處於
13 可行駛狀態、上訴人是否在現場車旁，及是否屬道交條例第
14 3條第10款、第11款所定上、下人、客，裝卸物品等情事，
15 故上訴人是否違規的事實真偽不明，仍存有合理可疑，被上
16 訴人舉證據尚無從證明違規，無法負完整違規舉證責任，所
17 做出的處分有違誤，原處分應有瑕疵，原判決對此視若無
18 睹，顯違背法令，有中央通訊社110年9月5日新聞「員警舉
19 發違規拿不出密錄器 法院判撤銷罰單」可參。綜上，應認
20 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語。

21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
22 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23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
24 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
25 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
26 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
27 不立即行駛。」；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
28 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
29 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
30 車。」另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
31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標線

01 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
02 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03 （四）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
04 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行為時（即87年11月
05 16日修正發布之）第16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
06 「（第1項）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
07 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
08 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第2項）本標線為
09 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
10 皆為10公分。……（第4項）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7
11 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
12 牌標示之。」是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雖規定，所謂臨時
13 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
14 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細繹其條文內容，對
15 於臨時停車之行為，應係著重於停車時間未滿3分鐘，並
16 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至於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
17 品而臨時停車，應僅係例示臨時停車之原因，尚難遽認臨
18 時停車，須以上述原因為限，始得謂之臨時停車。

19 （二）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業經原判決審認並於事實及理由欄
20 四、（三）記載略以：「2. 查關於原告下車並將系爭車輛
21 熄火停在系爭處所乙情，此有採證照片2張（本院卷第62
22 頁）在卷可佐；復據證人即舉發員警蕭瑞安於本院審理中
23 具結證稱：當日因為接獲110報案該處違停，所以到現場
24 查看，到了現場車輛是熄火的狀態，我有簡單搜尋，沒有
25 看到車主在現場周遭及車內，所以就逕行舉發，開單作業
26 約歷時1分鐘內等語（本院卷第119至122頁），可見原告
27 因將車輛停在系爭處所並離開現場，且未在近距離處隨時
28 注意車輛有無狀況須立即發動，迄員警開單作業終了時均
29 未出現，揆諸上開說明，堪認系爭車輛確實未保持立即可
30 行駛，屬於道交條例第3條第11款所定「停車」狀態無
31 訛。原告主張其係上、下客貨及停放車輛未滿3分鐘，屬

01 臨時停車云云，於法無據，難認可採。」等語（見原判決
02 第4頁）。

03 （三）上訴人主張警察為舉發人又當證人，明顯違反權力分立原
04 則，及木新派出所無法提供事發當時監視器，且舉發員警
05 又無法提出密錄器影帶，兩張靜態照片，無法顯示上訴人
06 系爭車輛是否處於可行駛狀態、上訴人是否在現場車旁，
07 及是否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所定之情事，上
08 訴人是否違規的事實真偽不明，仍存有合理可疑，被上訴
09 人舉證據尚無從證明違規，無法負完整違規舉證責任云
10 云，並提出相關新聞報導佐證原處分有所瑕疵。惟查，依
11 員警現場採證照片所示，本件舉發路段路側之路面確實繪
12 有黃實線，而系爭汽車以橫放之方式將車輛沿該黃線停
13 放，本件情形自屬在黃線範圍內停車之違規態樣，又依舉
14 發員警答辯報告表內容敘明略以：「職於112年6月1日16
15 時至19時擔服巡邏勤務，於18時許接獲通報於見木柵路三
16 段102巷16號週邊違停前有違規停車情事，到場即見該部2
17 V-7765自小客車於該處，見駕駛未於車內，亦未發動，車
18 輛顯非屬可立即保持行駛駛離狀態，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
19 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逕行舉發該車在劃有黃線路
20 段停車。」，並有原審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及員警答辯報告
21 表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1至62頁），自得採為本件裁
22 判之基礎。是以，足見該系爭車輛於員警舉發時並非處
23 「得立即行駛」之狀態，難謂其行為符合臨時停車之必要
24 要素，故應回歸以「停車」行為認定，為道交條例第56條
25 規制效力所及，應無疑義。

26 （四）上訴人雖指摘木新派出所無法提供監視器影片，舉發員警
27 亦無法提出密錄器，並有畏懼接受行政處罰的疑慮，恐無
28 法陳述客觀的事實，認定警察為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等
29 等。然經原審向舉發機關詢問是否留存路口監視器影片，
30 經舉發機關承辦人回覆略以：「經和木新派出所的承辦員
31 警確認，因為案發早已經過兩個月了，如果當下原告沒有

01 複製下來的話，就會被洗掉，所以沒有路口監視器影片可
02 以提供。」（見原審卷第113頁113年4月29日原審電話紀
03 錄）故此部分證據已無調查可能，尚難以此指摘原審法院
04 違反職權調查義務。又執法人員因親眼見聞違章事實，其
05 事後製作的記錄文書，雖屬供述的替代品而為傳聞證據，
06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8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原則上不具有證據能力，然於
09 行政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並無明文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0 159條傳聞法則的規定，而與民事訴訟程序相當，行政訴
11 訟法第307條之1亦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
12 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
13 之。」故親眼見聞違章事實之執法人員所製作的記錄，於
14 行政訴訟程序仍屬適格的證據，得為行政法院裁判時的參
15 考。至於文書內容是否可信，則屬證據證明力的問題，得
16 透過其他證據方法予以補強。事實審法院如已斟酌全辯論
17 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且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18 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80號、10
19 0年度判字第191號、98年度判字第369號、96年度判字第1
20 720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9號、108年度
21 台上字第10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舉發員警製作的
22 答辯報告表，其內容有原審法院113年5月2日調查證據
23 筆錄可以佐證（見原審卷第117至124頁），原審法院據以
24 採認，尚非無據。此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
25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其立法
26 理由表示：「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
27 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
28 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
29 詞辯論為之。」況原審法院已於113年5月2日行調查證據
30 程序，對上訴人訴訟權益的保障尚無疏漏，也沒有侵害上
31 訴人受憲法保障的聽審權利。

01 (五) 綜上，從員警現場採證照片以觀，已可相當程度重現還原
02 本件舉發時系爭車輛違規之事實明確，即時完成事證之蒐集，
03 顯見本件違規情節為靜態型違規情事，監視器影片、
04 員警密錄器影片大都使用於動態違規，與靜態違規事實之
05 認定較無關連，則上訴人指摘原處分及原審疏於依職權調
06 查者，即屬無據，原審認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停在系爭處所
07 並離開現場，未保持立即可行駛，則上訴人主張僅將系爭
08 車輛停靠路旁未滿3分鐘，並非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
09 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遂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10 於原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至於上訴人所提出之新聞報
11 導（本院卷第23至26頁），因個案違規情節有異，自不足
12 以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併予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以上訴人「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
14 車」，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予以維持，尚無違誤，上訴意
15 旨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不採之陳詞。從
16 而，上訴論旨求予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8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19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20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21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3 第255條第1項、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
24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7 法官 林妙黛
28 法官 畢乃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